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梅玉

電話：06-2992479#18

傳真：06-2983181

電子信箱：r670107@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南區志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特(一)字第10400358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35842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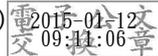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教育部釋示有關鄉（鎮、市）立幼兒園之契約進用人員前任職於同一公所是否係屬任職同一事業單位以併計工作年資乙文，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04年1月8日臺教授國字第1030118224函辦理

。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臺南市立六甲幼兒園、臺南市立新化幼兒園除外)

副本：本局秘書室(含附件)、本局人事室(含附件)、本局會計室(含附件)、本局特幼教育科(含附件)



裝

訂

線